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产品开始试生产。

公司位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的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所规划的年产2万吨生产能力的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产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产品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标志着公司主要电子特气产品“电子级高纯氨”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1年9月,公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2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50.00万元人民币,净增11,050.00万元人民币,将本项目产品产能由原来的“电子级超纯氨8万吨/年、电子级高纯氢气32000万方/年(最大产能)”调整为“纯氨,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氨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方/年不变”。2021年12月14日,本项目20万吨纯氨、32000万方/年生产装置联合试车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产品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可以开始试生产运行。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是公司正在建设的主要电子特气产品之一,生产工艺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和设计,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单条产线量大、连续运行且品质稳定的特点。该产品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其他在建的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的建成投产打下基础,用以满足我国半导体、面板、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所涉产品从开始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3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对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为100万元。即自2023年8月23日起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关于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另行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强瑞技术”)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新烁”)、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鑫海”)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截至2023年8月1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毅达新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9至2023-8-18	34.97	135,500	0.18
毅达鑫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9至2023-8-18	36.31	137,900	0.19
合计				273,400	0.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毅达新烁	合计持有股份	1,089,475	1.47	963,975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475	1.47	963,975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毅达鑫海	合计持有股份	921,994	1.25	784,094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994	1.25	784,094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时间从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大会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次大会中,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6,521,286.1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2,971,197.70份的50.2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6,521,286.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8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00
公证费	7,500.00
合计	22,5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年8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23年8月21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23年8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2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基金代码:15951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6523 网址: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服电话:95523,4008896523 网址:www.swhy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康乐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 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康乐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简称: 南方康乐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8514)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08月2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2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基金代码:159602)、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96)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今日运用固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 1 年以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生产需求和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的主营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铝”)收购天足投资100%股权后,可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对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董事会同意新疆天铝收购天足投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曾超林、曾超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后,可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玛石铁路通向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内部的铁路专用线尚未建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开展施工许可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建设项目资本开支增加的风险,铁路专用线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或由于铁路调度等原因导致铁路专用线短期无法按公司规划运力使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曾超懿、曾超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协议已由各方于2023年8月21日在新疆石河子市签署。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部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超林和曾超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曾超懿先生,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曾超懿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93,778,3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6%;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曾明柳女士、曾益柳女士、曾鸿女士系兄妹关系。

2、曾超林先生,住所:湖南省双牌县泷泊镇***。

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02,061,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9%;曾超林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曾明柳女士、曾益柳女士、曾鸿女士系兄妹关系。

曾超懿和曾超林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10688385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7

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玛石铁路通向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内部的铁路专用线的投资和建设

股权结构:曾超懿持股50.5%,曾超林持股49.5%;以上持股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均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9,255.14	59,367.04
负债总额	52,660.77	52,772.95
应收账款总额	-	-
净资产	6,594.37	6,594.0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4	0.13
净利润	1.68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	-2.01

3、天足投资的云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天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天足投资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因购买天足投资股权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1100149号)。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状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23)第15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天足投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690.13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定价

本次收购由新疆天铝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出具天足投资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594.09万元;新疆天铝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23)第15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690.13万元。

本次收购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为基础,由新疆天铝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550万元。

(二)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新疆天铝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足投资100%股权。新疆天铝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曾超懿、曾超林支付收购对价款3,307.75万元、3,242.25万元,合计支付收购对价款6,550万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铝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款3,275万元;标的股权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铝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款3,275万元。

(四)债权债务处理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天足投资于基准日经审计后于账面列示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天足投资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

(五)人员接收及安置

自天足投资股权交割日起,天足投资的员工不涉及劳动关系的转移继受,天足投资无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铁路主线资产后续处置安排

天足投资资产中包括天足铁路主线资产(铁路主线起始于兰新铁路石河子车站,终点为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全长约27km),由于该部分资产的特殊性,天足投资将不再对其剩余的工程建设投入资金,后续可能被地方政府收购。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地方政府收购铁路主线资产的收购价格不高于铁路主线资产的评估值(指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23)第153号评估报告中对铁路主线资产的评估值),则收购价款全部归属标的公司所有,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与收购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予以补偿,具体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天足投资的出资比例承担。若地方政府收购铁路主线资产的收购价格高于铁路主线资产的评估值,则高出部分价款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即新疆天铝厂区)是本公司的核心生产区域,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氧化铝、石油焦、沥青、碳素等需要通过公路由石河子火车站转运至厂区,产成品电解铝和高纯铝也需通过公路由厂区转运至石河子火车站后外运。

天足投资的主营业务系从事玛石铁路通向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内部的铁路专用线的投资和建设,已完成了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征地及部分项目建设等工作。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频繁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天足投资,承接天足投资涉及该铁路专用线的所有资产、资质。本次收购后,天足投资将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该铁路专用线建成后,将成为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的运输动脉,届时运入厂区的煤炭、氧化铝、石油焦、沥青、碳素等大宗原材料和运出公司的电解铝、高纯铝、电池铝箔坯料等大宗产成品将主要通过该铁路专用线运输,所有货物的装卸在厂内即可完成,省去厂区-石河子火车站的公路运输费用和一次装卸费用,可有效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对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该铁路专用线通车后,可大幅减少汽运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降低物资调运能耗,更加绿色环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玛石铁路通向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内部的铁路专用线尚未建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开展施工许可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建设项目资本开支增加的风险,铁路专用线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或由于铁路调度等原因导致铁路专用线短期无法按公司规划运力使用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自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交易对方暨关联人曾超懿、曾超林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方式合规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足投资的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天足投资后,可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铝本次收购天足投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